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9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子，相對人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4年度禁字第11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依法視為已為監護宣告，其後經該院以94年度監字第76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56號裁定，指定關係人廖慧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相對人名下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與第三人廖富錕共有，為使土地能有效利用，亦避免將來因世代繼承共有人數增多而使產權複雜化，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相對人於分割前、分割後之持分價值均為新臺幣（下同）5,476,300元，對其而言並無不利，故為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13條、第1101條第1項及同

01 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02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03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04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
05 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06 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亦有規
07 定。又按，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08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9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1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1 人。」。因此，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與「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
13 清冊陳報法院；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監護
14 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雖提出戶籍謄本、共有土地所
16 有權分割協議書、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
17 一類謄本、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
18 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319號、第556號民事裁定核閱無誤。
19 惟依前揭規定，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由監護人與會
2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
21 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
22 不動產，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19號民事裁定亦記載甚明。
23 則本件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廖慧佳，迄今仍未共
24 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有本院索引卡
25 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是認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
26 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王沛晴

04 附表：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

05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2916/5832